2025年度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五）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对全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业务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保障工作。

（十四）办理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五）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本院事业单位的干部；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济宁市人 民检察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济宁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4、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74.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1.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9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5
	30			61	
总计	31	7,099.77	**总计**	62	7,099.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91.82	7,09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74.29	6,274.29					
20404	检察	6,274.29	6,274.29					
2040401	行政运行	5,253.12	5,253.12					
2040450	事业运行	10.22	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8	33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8	33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4	14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4	14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1	33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1	33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1	3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91.82	5,629.83	1,46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74.29	4,812.30	1,461.99			
20404	检察	6,274.29	4,812.30	1,46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5,253.12	4,747.34	505.78			
2040450	事业运行	10.22	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8	33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8	33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4	14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4	14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1	33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1	33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1	3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74.29	6,274.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6.68	33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14	14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71	33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91.82	7,091.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5	7.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99.77	总计	64	7,099.77	7,09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91.82	5,629.83	1,46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74.29	4,812.30	1,461.99
20404	检察	6,274.29	4,812.30	1,46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5,253.12	4,747.34	505.78
2040450	事业运行	10.22	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8	33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8	33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4	14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4	14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19	14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1	33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1	33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1	33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4.19	30201	办公费	23.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2.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1.9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2	30206	电费	94.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12	30207	邮电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56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7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2	30226	劳务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6.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2			
人员经费合计		5,089.08	公用经费合计					54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01	2.00	83.51		83.51	6.50	92.01	2.00	83.51		83.51	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099.77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8.84万元，增长4.09%。主要是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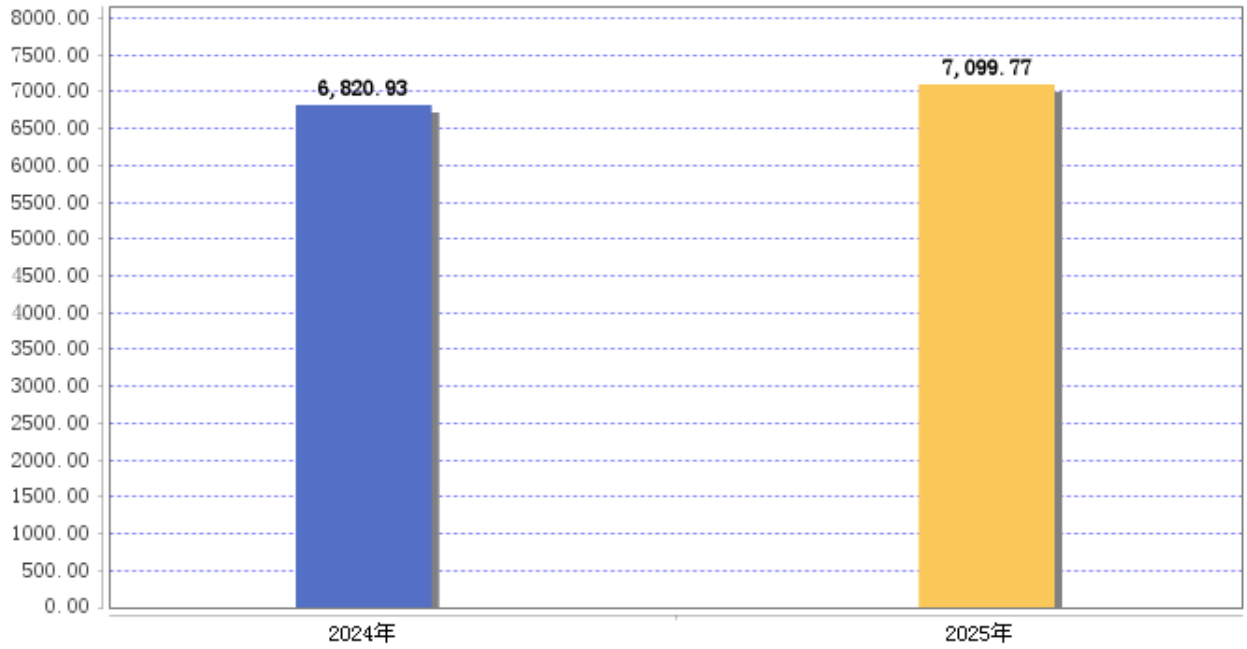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7,09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91.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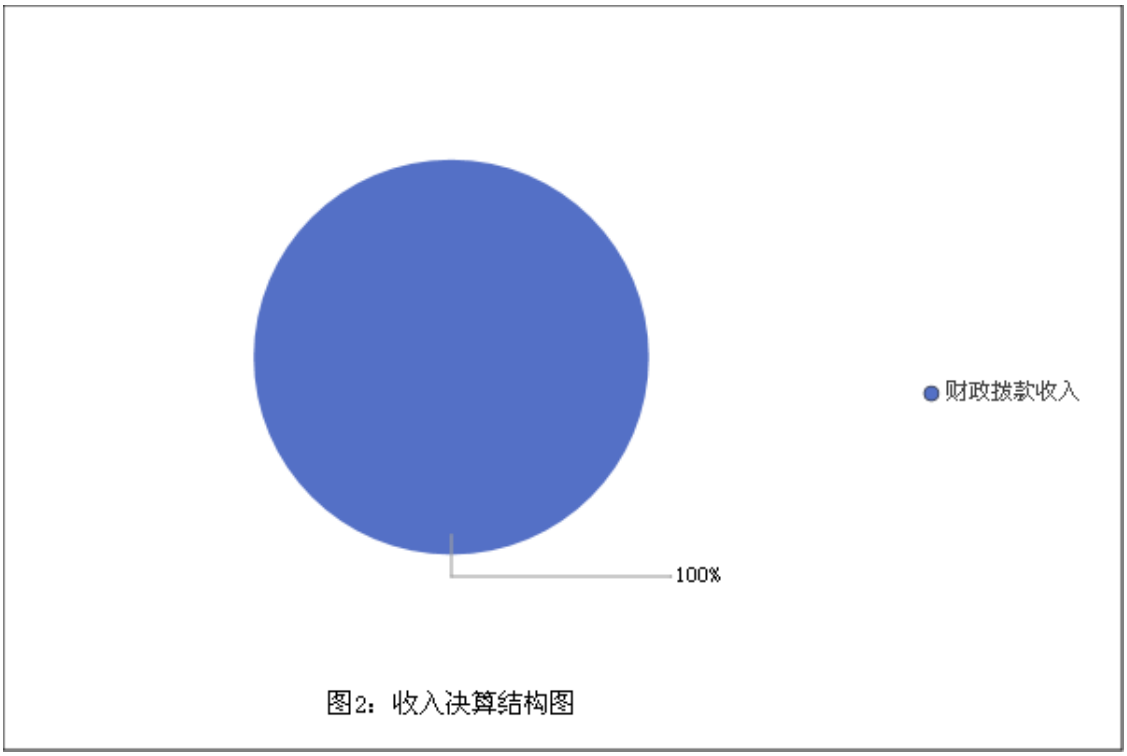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091.8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78.84万元，增长4.09%。主要是基本经费较上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7,09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9.83万元，占79.38%；项目支出1,461.99万元，占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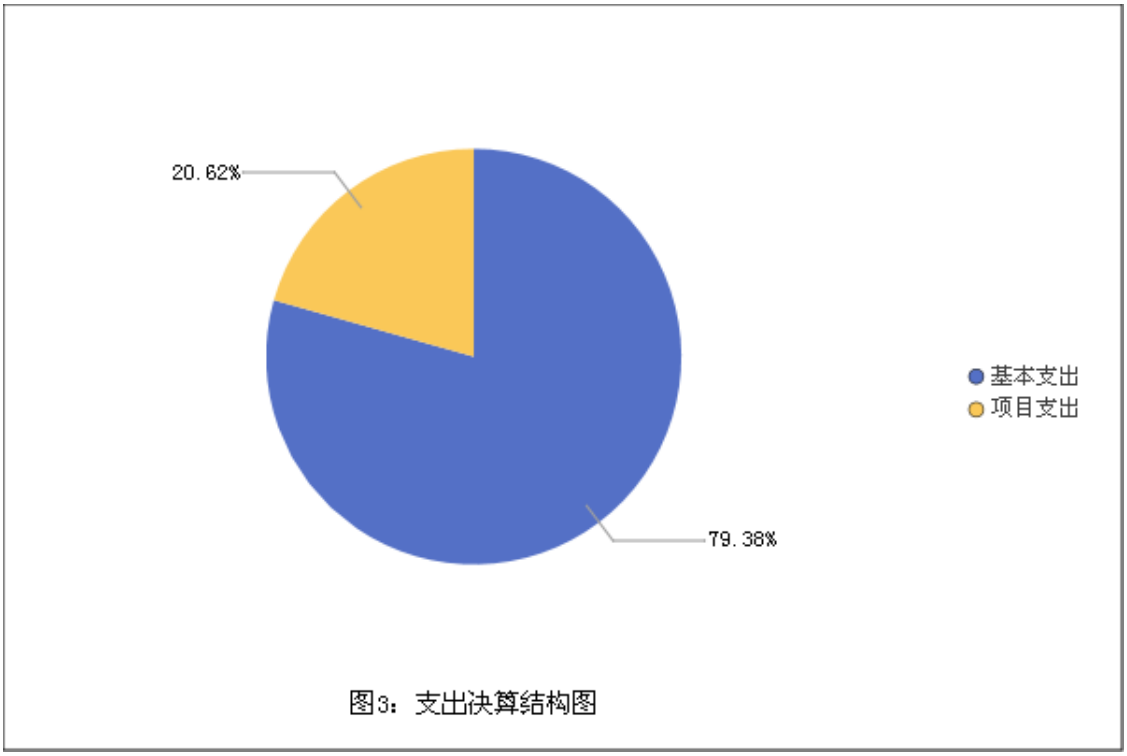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629.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00.66万元，增长9.76%。主要是落实基本工资调整政策同时抚恤支出据实增加。

2.项目支出1,461.9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21.83万元，下降13.17%。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99.77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8.84万元，增长4.09%。主要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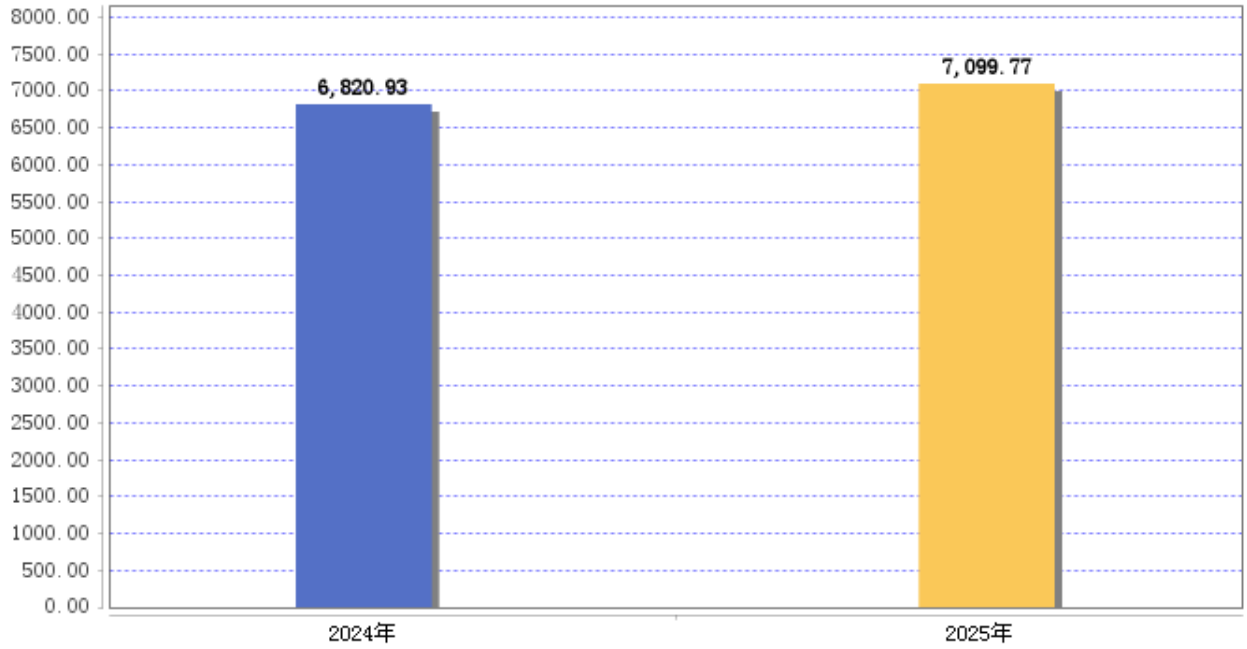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保障办案业务、装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353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0%，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84万元，增长4.09%。主要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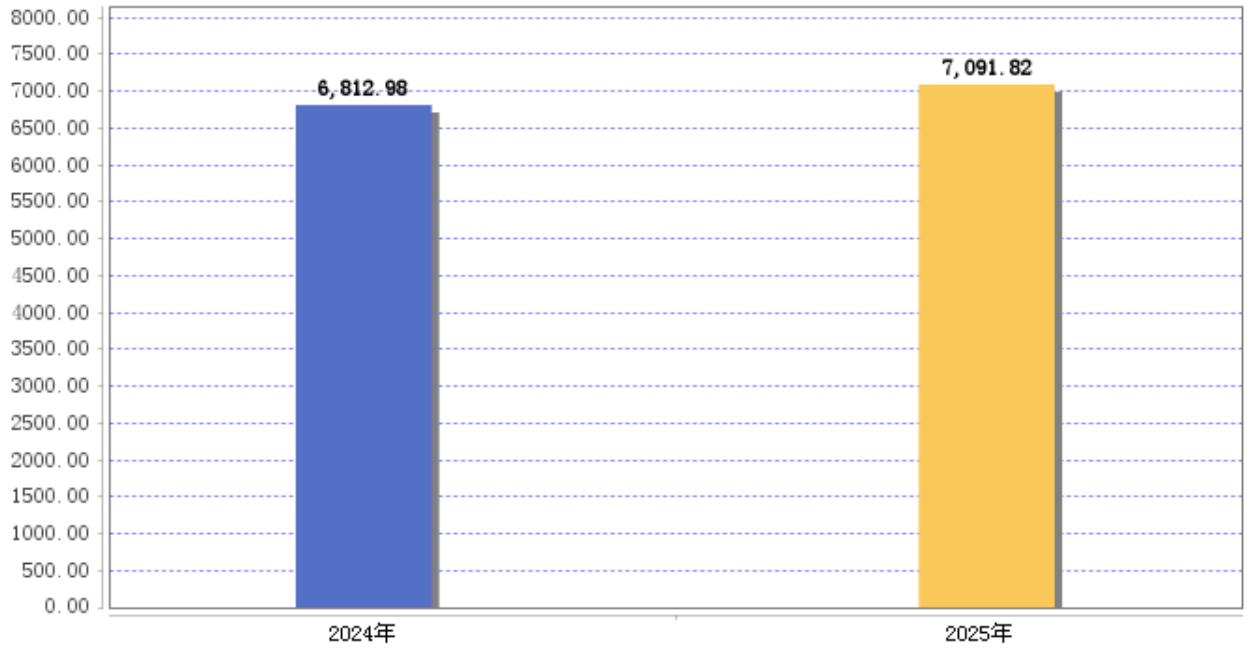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274.29万元，占8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36.68万元，占4.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7.14万元，占2.0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3.71万元，占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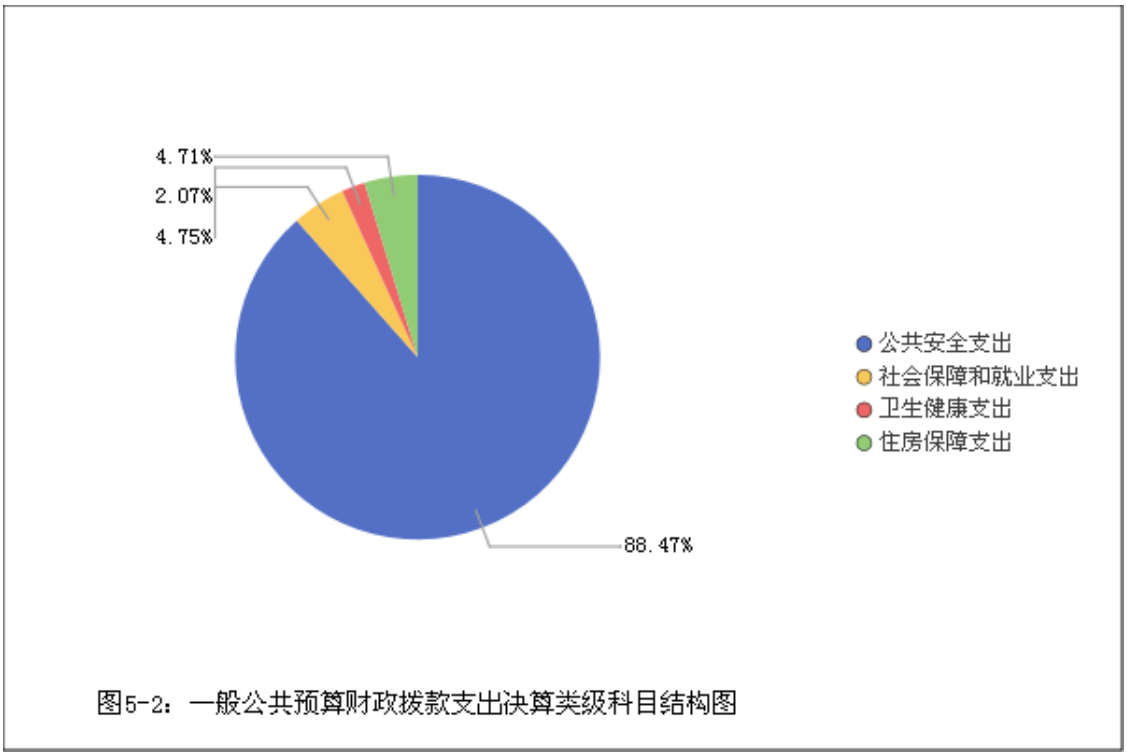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32.07万元，支出决算为7,09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追加人员经费等相关预算资金，致使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43.64万元，支出决算为5,25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基本工资调整政策同时抚恤支出据实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3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629.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08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4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2.01万元，支出决算为9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越南研修，出访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3.51万元，支出决算为83.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5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等四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公务来访人员，共计接待60批次、374人次（含外事接待1批次、15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98万元，下降3.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637.4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等2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37.4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30.97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30.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电，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2.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水，满足饮水及办公需要。 3.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满足卫生需求，满足办公办案区域日常安排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4.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暖，供暖温度不低于最低标准。 5.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食堂正常运转，以安全卫生为前提，提供平价供餐服务。			全年严格依规保障办公区域水电供应、物业管理、供暖服务及食堂运转，办公办案水电、饮水需求足额保障，物业安保、环境整洁有序，供暖达标，食堂安全卫生、平价供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超预算、无违规支出，有效保障了全院机关日常运转，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131万元	130.97万元	5	5	
			物业管理费	≤45.8万元	45.8万元	1	1	
			保安物业费	≤326.58万元	326.58万元	1	1	
			食堂管理服务费	≤58.62万元	58.62万元	1	1	
			电费单价	≤0.8元/千瓦时	0.8元/千瓦时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暖单价	≤0.003元/平方米	0.003元/平方米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数	3185平方米	3185平方米	5	5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数	≥20人	20人	5	5	
			物业服务面积数	17992.81平方米	17992.81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达到供暖温度	≥18摄氏度	18摄氏度	5	5	
			供餐卫生标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办公楼卫生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供暖	2024年11月15日前供暖	2024年11月15日前供暖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数	≥20人	2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能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院机关聘任制书记员（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4	57.84	57.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84	57.84	57.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3.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遣人员工作经费。 4.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			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均已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均已按时足额缴纳，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均能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7.84万元	57.84万元	5	5	
			劳务费用单位成本	≤5.84万元/人	5.84万元/人	3	3	
			制服成本	≤0.22万元/人	0.22万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省检察院确实人数实施招聘	2024年省检察院招聘计划人数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8日前完成	每月28日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部门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10个	10个	5	5	
			有效提升办案质量	核心数据全省排名≤7	全省排名7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物业暖气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33	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电，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2.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院机关及欢城院办公地点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满足卫生需求，满足办公办案区域日常安排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3.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机关办公区域正常供暖，供暖温度不低于最低标准。 5.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食堂正常运转，以安全卫生为前提，提供平价供餐服务。			1.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电，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2.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院机关及欢城院办公地点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满足卫生需求，满足办公办案区域日常安排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3.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机关办公区域正常供暖，供暖温度不低于最低标准。 5.保障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食堂正常运转，以安全卫生为前提，提供平价供餐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33万元	33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	≤15.59万元	15.59万元	2	2	
			食堂管理服务费	≤7.91万元	7.91万元	2	2	
			暖气费	≤9.5万元	9.5万元	2	2	
			供暖单价	≤0.003元/平方米	0.003元/㎡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数	3185平方米	3185平方米	5	5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数	≥20人	10人	5	2.5	压减经费，压减人员
			物业服务面积数	4800平方米	48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达到供暖温度	≥18摄氏度	20摄氏度	5	5	
			供餐卫生标准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楼卫生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供暖	2025年11月15日前供暖	2025年11月15日前供暖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数	≥6人	1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能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7.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劳务派遣）</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宁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4.7</td><td>34.7</td><td>34.7</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4.7</td><td>34.7</td><td>34.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3.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遣人员工作经费。 4.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td><td colspan="5">1.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3.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遣人员工作经费。 4.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34.7万元</td><td>34.7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费用单位成本</td><td>≤5.78万元/人</td><td>5.78万元/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5年度派遣人员数</td><td>≥6人</td><td>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8日前完成	每月28日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案质量	核心数据全省排名≤7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